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名徐杨顺先生、游亦云先生、黄涛先生、饶耀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六一先生、叶斌斌先生、赵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 7 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陈六一先生、叶斌斌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晶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六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

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杨顺先生，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89年11月至今，任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杨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788,377.00股，占比55.9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游亦云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1月至今，任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游亦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77,205.00股，占比5.59%，除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杨顺先生配偶的弟弟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游亦云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黄涛，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到 2017 年 4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四季路营业部理财经理、四季路营业部综合主管、衢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9 月到 2018 年 10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衢州营业部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饶耀成，女，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到 2013 年 3 月任南京维赢法律咨询中心主任助理；2013 年 4 月到 2016 年 12 月任南京利佳生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法务；2018 年 3 月到 2020 年 5 月任南京汉玖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法务总监；

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饶耀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饶耀成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六一，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1985年7月到1988年10月，任杭州市广播电视工业公司主办会计；1988年11月到1992年10月，任西湖电子集团公司音响设备厂财务科长；1992年11月到1993年11月，任浙江省台胞同源实业公司财务总监；1993年12月到2002年3月，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师、诸暨证券交易营业部总经理、定安路证券交易营业部总经理；2002年3月到2003年5月，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项目艺术总监；2003年5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六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六一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叶斌斌，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6 年 8 月到 2015 年 4 月，任玉环市人民法院科员；2015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斌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叶斌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赵晶，男 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到 1984 年 9 月浙江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4 年 9 月到 1987 年 4 月浙江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工程师、副大队长，1987 年 5 月到 1996 年 12 月浙江省华夏建筑基础工程公司工程师、工程部经理，1997 年 1 月到 2008 年 8 月杭州海博地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工，2008 年 9 月到 2012 年 4 月浙江天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外企董事长 2012 年 5 月至今现在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总工。

赵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晶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

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